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7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今(95 年 10 月 5 日)日上午本人偕各處室主管以上人員至立法院第六屆第四會期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報告本會業務，並備質詢。會中多位立法委員對本會施政績效多所肯定，同時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與建言。整體而言，此次報告過程相當良好，本人在此特別感謝本會同仁之辛勞。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77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第 22 次臨時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

(一)壹、主委裁(指)示事項第三行末段修正部分文字，即修正為「……，請秘書室研擬規劃將部分獎牌放

置於……」。

(二)修正後確認。

三、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調閱本會所持有多層次傳銷事業中華哈拉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之相關資料案。

決定：洽悉。

五、有關玉鼎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使用「大華投顧」之公司簡稱為公司服務表徵，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有關桃園、新竹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被檢舉聯合壟斷及抬高售價，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議案本文及箋函(稿)部分文字依委員意見適當調整。

三、有關臺北市政府函移威寶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就委員所提意見進一步研析後再提會審議。

(三)請委員參與審查。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